

DB510100

四川省（区域性）地方标准

DB510100/T 187-2015

成都市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safety management level of
ancient town and the tourism blocks（streets）in Chengdu

2015- 12-31发布

2016 - 01 - 01实施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等级划分..... 3

6 评定办法..... 3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成都市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评定评分表.....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成都市旅游局、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成都市旅游局、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九合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多央娜姆、罗建民、杨齐英、杨健、罗勇、张勇、盛英聪、陈曦、王朝晖、余海、左仁兵、周通、苗根。

成都市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成都市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等级划分和评定办法。本标准适用于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5842 液化石油气钢瓶
- GB 8334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766-2010 旅游业基础术语
-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6529 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T 707 消防监督检查员岗位资格条件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LB/T 011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LB/T 024-2013 旅游特色街区服务质量要求

LB/T 034-201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WH/T 42 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技术要求

DB510100/T 075 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766-2010、AQ/T 9006-2010、LB/T 024-2013及LB/T 034-2014界定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AQ/T 9006-2010、LB/T 024-2013、LB/T 034-2014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旅游特色街区 tourism blocks and streets

有明确的地域范围及一定的规模，具有游览、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展示等特色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能提供相应旅游服务，有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具有一定旅游知名度的开放式街区，包括特色商业街、餐饮街、娱乐休闲街、历史文化风貌街等街区。

[LB/T 024-2013，定义 3]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AQ/T 9006-2010，定义 3.3]

3.3

最大承载量 carry capacity of scenic area

最大承载量，指在一定时间条件下，在保障景区内每个景点旅游者人身安全和旅游资源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景区能够容纳的最大旅游者数量。

[LB/T 034-2014，定义 2.1]

4 基本要求

4.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

4.2 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4.3 坚持专业工作与群防群治相结合，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形成古镇及旅游特色街区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并建立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5 等级划分

安全管理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等级越高，表示安全管理水平越高。

6 评定办法

6.1 必备条件

- 6.1.1 遵守国家、省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6.1.2 建立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
- 6.1.3 针对突发事件制定有周密的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
- 6.1.4 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无重大投诉。

6.2 评定项目

- 6.2.1 安全管理评定包括目标职责、法规制度、教育培训、运行控制、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事故应急处置、绩效及持续改进8个方面，总计147条要求。
- 6.2.2 安全管理评定评分共计1000分，由目标职责70分、法规制度90分、教育培训40分、运行控制501分、隐患治理140分、应急救援70分、事故应急处置54分和绩效及持续改进35分构成。其中追加扣分项总计13个，追加扣分至上一级为止，上一级评分不得为负分。
- 6.2.3 等级评定最终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评定得分=实际评定得分÷（1000—不参与评定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 6.2.4 安全管理等级应按评定得分确定。一级、二级、三级等各等级所需最低分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等级评定得分不低于80分；
 - 二级等级评定得分不低于70分；
 - 三级等级评定得分不低于60分。
- 6.2.5 安全管理等级使用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 6.2.6 古镇及特色街区安全管理评定评分表见附录A。

6.3 等级取消

评定等级后，受评单位如果在营运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所获得的安全管理等级应立即取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成都市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评定评分表

表A.1给出了成都市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评定评分的要求。

表A.1 成都市古镇、旅游特色街区安全管理评定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1	目标职责		70	—		
1.1	目标		14	—		
1.1.1	年度安全目标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提出总体安全目标及部门分解目标，明确检查考核办法。年度总体目标应包含：火灾事故率、工伤亡事故率、经营性有责交通事故率、安全经营责任书签约率100%、员工安全教育率100%、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100%、事故及时隐患整改率等。	6	1. 无年度安全总体目标或分解目标，不得分； 2. 目标未以受控文件下发，不得分； 3. 缺少应含目标的，每缺一个扣2分； 4. 无检查考核办法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6分。		
1.1.2	安全管理、技术措施计划	根据年度安全目标，制订年度预防事故、改善劳动条件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和考核。计划应包含以下方面的具体内容： 1)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完善、改造和维护； 2) 安全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安全评价评估、重要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 4)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5)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标志及标识； 7) 其他与安全直接相关的物品或活动； 8) 职业危害防治。	6	1. 未制订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不得分； 2. 计划未以受控文件下发，不得分； 3. 计划未包括安全管理措施或安全技术措施的，扣2分； 4. 计划未明确具体内容、责任部门、完成时间、资金、验收部门，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 5. 未按计划实施完成，每个项目扣2分。		
1.1.3	安全承诺	管理单位、承租商公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承诺。	2	1. 未公示安全承诺的，不得分； 2. 每缺少一方公示，扣1分。		
1.2	机构和职责		26	—		
1.2.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成立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形成安全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从业人员超过100人，应设置以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明确专职分管领导，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	1. 未成立安全管理领导机构，不得分； 2. 无安全管理网络图，扣2分； 3. 无成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不得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1.2.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从业人员少于 100 人, 应设置以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负责人的专(兼)职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至少 1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4. 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成员未包含法人或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 扣 4 分; 5.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 扣 4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 追加扣 8 分。		
1.2.2	安全会议	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分析安全现状、研究并制订阶段性安全对策, 协调解决安全问题, 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4	1. 未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的, 不得分; 2. 未检查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 不得分; 3. 缺少或无会议记录的, 扣 2 分; 4. 未完成项工作, 无整改措施的, 每项扣 2 分。		
1.2.3		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期召开安全会议, 组织各部门安全、技术、维修等相关人员布置、检查日常工作, 学习安全法规、文件。	2	1. 未召开安全会议, 不得分; 2. 会议内容未布置、检查安全工作, 学习安全法规、文件等内容, 不得分; 3. 安全会议无记录, 扣 1 分。		
1.2.4	安全职责	建立安全责任制, 明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级部门、人员的安全职责, 组织培训, 履行考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定期对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妥善处置; ——及时向旅游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具体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拟制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置工作;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12	1.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 不得分; 2. 安全责任制未以受控文件发布生效的, 不得分; 3. 每缺少一个部门或岗位安全职责的, 扣 3 分; 4. 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内容不符的, 每个扣 2 分; 5. 未组织责任制培训, 无培训记录的, 扣 2 分; 6. 抽查人员不清楚本岗位安全责任的, 每人扣 3 分; 7. 检查发现未履行安全职责的, 每缺一项扣 3 分。 本小时不得分时, 追加扣 12 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1.3	安全经费投入		26	-		
1.3.1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经营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4	1. 无制度，不得分； 2. 制度未以受控文件发布，不得分； 3. 制度中职责、使用范围、流程、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1.3.2	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	按制度规定提取安全经营费用，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条件。	14	1. 无安全费用提取的，不得分； 2. 安全费用不能满足安全工作需要，保证安全经营的，不得分； 3.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帐的，不得分； 4. 台帐不完整齐全的，扣6分。		
1.3.3	安全保险	建立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制度，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障死亡、受伤员工获得相应保障和赔付。	8	1. 未建立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制度，不得分； 2. 未全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不得分； 3. 无工伤保险缴费凭证和明细的，不得分； 4. 工伤员工未伤残等级鉴定的，不得分； 5. 死亡、伤残员工保险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1.4	安全文化建设		4	-		
1.4.1	采取多种形式活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引导员工及游客安全态度、安全行为，形成特点安全价值观。		4	1.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 2. 安全文化活动无记录，扣1分。		
2	法规制度		90	-		
2.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44	-		
2.1.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	4	1.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2. 制度缺少职责、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程序的，每缺一项扣1分； 3. 制度未以受控文件发布的，扣2分。		
2.1.2		定期识别、获取、更新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及时传达和培训。	20	1. 未定期识别、获取和更新的，不得分； 2. 无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与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2.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定期识别、获取、更新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及时传达和培训。	20	其他要求清单的，不得分； 3. 每缺少一个安全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文本或电子版的，扣4分； 4. 缺少一项对员工传达和培训记录的，扣4分。		
2.1.3	安全管理制度	应将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转化为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特种作业、食品安全、安全预警预报、安全经营费用提取和使用、工伤保险、文件和档案、隐患排查与治理、设备设施、应急救援、领导带班、安全巡逻、医疗救护、危险作业、活动、交通安全、视频监控等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20	1. 制度未以受控文件发布的，不得分； 2. 每缺一项制度，扣4分； 3. 出现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冲突、引用失效法律法规的、与内容不符等情况的，每项制度扣4分； 4. 制度未发放至相关部门及岗位的，每个未发部门扣4分。		
2.2	安全操作规程		20	-		
2.2.1		根据岗位、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并进行培训。	20	1.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 操作规程未覆盖所有岗位、重要设备的，每缺一个扣4分； 3. 安全操作规程未包括安全操作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的，每个操作规程扣4分； 4. 安全操作规程未发至岗位、设备并张贴的，每缺一个岗位或设备扣4分； 5. 每缺一个培训考核记录，扣2分； 6. 现场抽查，不清楚操作规程内容的，每人扣4分。		
2.3	文档管理		26	-		
2.3.1	文件和档案管理	建立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及应建立的安全档案、保存要求等。	4	1. 未建立制度或未以受控文件发布的，不得分； 2. 制度内容未明确有关要求的，扣2分。		
2.3.2		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并有效管理。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安全会议记录、安全费用使用台帐、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帐、安全检查记	12	1. 无安全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每缺少一类档案，扣4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2.3.2	文件和档案管理	录、授权作业单、事故调查处理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整理记录、安全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帐(含安装、运行、维护等)、强制检测报告或记录、风险评价或评估记录、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报告、应急演练信息、技术图纸等。	12			
2.3.3	评估及修订	应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进行评估和修订。	10	1. 未定期进行评估,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3分; 3.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6分; 4. 评估发现问题无修订记录或无修订计划的,每处扣3分。		
3	教育培训		40	—		
3.1	安全培训管理		10	—		
3.1.1		应确定安全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识别安全教育需求,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安全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及效果评估。 培训记录应包含:签到表、授课人、培训内容、考核情况、照片或影像、效果评估、改进等资料。	10	1. 未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的,不得分; 2. 未制定制度或制度未以受控文件发布的,不得分; 3. 制度规定培训种类不符合要求,缺少一类扣3分; 4. 无培训需求识别单的,扣2分; 5. 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6. 培训计划不符合制度要求或未满足培训需求的,每缺少一类扣2分; 7.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3分; 8. 培训记录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2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		30	—		
3.2.1	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必须经合法消防培训合格取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后才能上岗,消防从业人员必须经专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证后才能上岗。 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岗位人员(如义务消防员、消防监督检查员、制暴恐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经过培训合格上	10	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取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的,不得分; 2. 消防从业人员未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证的,不得分;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岗, 其中消防监督检查员岗位资格条件应符合GA/T 707 的规定。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的, 不得分; 4. 未按期复训或重新培训的, 每人扣 4 分。 本小项不得分, 追加扣 10 分		
3.2.2	岗位 人员 培训	新员工上岗前应进行三级(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考核。每人每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10h。	10	1. 新员工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培训的, 每人扣 1 分; 2. 三级安全教育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 不得分。		
3.2.3		在岗操作人员应每年进行安全和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考核。		1. 操作人员未进行在岗培训教育或无培训记录的, 每人扣 1 分; 2. 培训教育考核不合格继续上岗的, 每人扣 1 分。		
3.2.4		在四新(新景点、新线路、新技术、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 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培训。		未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培训的, 每人扣 1 分。		
3.2.5		转岗和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者, 应进行二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		未对转岗、离岗人员, 及停工 6 个月以上复工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 每人扣 1 分。		
3.2.6		义务消防员应每年经有资质的专业培训单位消防安全培训。		1. 未每年进行培训, 不得分; 2. 培训单位无资质的, 扣 2 分; 3. 培训档案资料不全的, 扣 2 分。		
3.2.7	相关 方培 训	应对景区内承租方(店铺、摊点等)、服务方(保安、保洁、船员等)、维修方、实习等相关方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健康培训, 对原住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	6	1. 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无记录的, 不得分; 2. 培训内容未针对具体作业活动内容的, 每处扣 2 分; 3. 现场发现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的, 每人扣 1 分; 4. 未对原住户宣传安全知识的, 每户扣 1 分。		
3.2.8	游客 宣传	应对游客采取提示屏、提示牌、警示标识、劝导等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和引导。	4	1. 未进行安全宣传的, 不得分; 2. 危险场所缺少的, 每处扣 2 分。		
4	运行控制		501	-		
4.1	设施设备		228	-		
4.1.1	基本 要求	建立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4	1. 无制度的, 不得分; 2. 制度内容未包含目的、范围、职责、检修、维护、保养等内容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4.1.2	基本要求	建立设备设施台帐, 制定检维修计划。	6	1. 无设备设施台帐或检维修保养计划的, 不得分; 2. 资料不全的, 每项扣 2 分。		
4.1.3		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进行强制性及自行检测检验检定, 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8	1. 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和自行检测检验检定的, 不得分; 2. 有超期现象的, 每个扣 2 分; 3. 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 不得分; 4. 资料不全的, 每个缺项扣 2 分。		
4.1.4	道路及交通设施	应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交通游览车、游船等交通运输工具证件齐全有效、技术状态良好。游船应配备足够游客使用的救生衣, 泊船码头应符合相关要求。	6	1. 无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的, 不得分; 2. 交通游览车、游船等运输工具证件不齐全、技术状态不好的, 每处扣 2 分; 3. 游船无救生衣或救生衣数量不够的, 每处扣 2 分; 4. 泊船码头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4.1.5		道路(车、船、步道)应保证车流、人流、物流安全顺行, 消防车通道、人员疏散通道均应畅通。临崖、临水道路, 以及危险路段应有减速带、护栏、扶手、警示标示等安全措施。	6	1、道路堵塞影响车辆、人员通行的, 每处扣 2 分; 2、临崖、临水道路, 以及危险路段无护栏、扶手等相应安全措施的, 每处扣 3 分。		
4.1.6		应专设停车场(库), 其规模应与接待规模相适应。停车场(库)地面平整、坚实、清洁、有专人管理, 疏导车辆停靠整齐。停车场设置应符合 GB 50067 要求。	2	1. 未设置停车场(库)的, 不得分; 2. 停车场(库)规模与接待规模不符合的, 扣 2 分; 3. 停车场(库)地面不平整、坚实、清洁的, 每次扣 2 分; 4. 无专人管理的, 扣 2 分。		
4.1.7		应对区内和穿行机动车车速设立限速标识。道路交通标志和停车标志应符合 GB 2894 和 GB 5768 的相关规定。	4	1. 未设置限速标识的, 每处扣 1 分; 2. 道路交通及停车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4.1.8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应增设明显的标志, 保证畅通, 必要时在场所入口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	2	1.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未有标识的, 扣 1 分; 2. 未设置疏导缓冲区的, 扣 1 分。		
4.1.9		交通运输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驾驶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专业培训, 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交通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 不得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4.1.10	道路及交通设施	各种车辆应按规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做到安全平稳行驶,严禁超载、超速、超员、酒后驾车、疲劳驾驶。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8	1. 各种未按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每次扣2分; 2. 超载、超速、超员、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的,每次扣2分; 3. 未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的,每次扣2分。		
4.1.11	特种设备	专用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0	1. 特种设备未按要求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不得分; 2. 等级标志未标著在显著位置的,每处扣4分。		
4.1.12		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做好相应记录;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12	1. 未见定期检查、维护记录的,不得分; 2. 未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及时申报或接受检验的,每处扣4分。		
4.1.13	电气、通讯设施	变电室、空调机房、电话总机房、消防中控室和监控室等要害部位应建立24h值班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未建立24h值班制度,不得分。		
4.1.14		应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点)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	2	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未覆盖的,不得分。		
4.1.15		室外配电设施每半年检修一次,室内至少每年检修一次。	2	1. 无检修记录的,不得分; 2. 检修不及时,每处扣1分。		
4.1.16		各种低压供电线路的敷设、安装应符合GB 50054等标准要求。低压电气线路(固定线路)应满足:线路的漏电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现象;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6	1. 未定期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的,不得分; 2. 线路的穿管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可靠的,每处扣2分; 3. 线路绝缘、屏护有老化、破损等不良现象的,有发热现象的,每处扣2分; 4. 线路排列不整齐、有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		
4.1.17		使用低压临时线路应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可靠。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	6	1. 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2. 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不得分; 3. 未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的,不得分; 4. 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最长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4.1.17	电气、通讯设施设备	使用低压临时线路应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 PE 连接可靠。严禁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	6	不得超过 1 个月，不符合的每处扣 2 分； 5. 临时线路未采用橡套软线，且敷设未满足以下条件的：沿墙架空敷设时，其室内大于 2.5m，室外大于 4.5m，跨越道路应大于 6m；临时线路与其它设备、门、窗、管道等距离应大于 0.3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每处扣 2 分； 6. 每分路的空气开关与负荷不匹配的，每处扣 2 分； 7. 临时用电设备 PE 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 2 分。		
4.1.18		电网接地系统应满足：电源系统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接地装置连接可靠；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6	1. 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应符合要求（TN 系统工作接地低于 4Ω ；重复接地低于 10Ω ；TT 系统工作接地低于 4Ω ），不合格的扣 2 分； 2. 接地装置的连接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扣 2 分； 3. 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未定期检测的，扣 2 分。		
4.1.19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4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4.1.20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应完好有效，有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6	1. 报警、灭火等装置损坏的，每处扣 3 分； 2. 无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的，电缆穿孔线未用防火材料封堵或损坏的，每处扣 2 分。		
4.1.21		设置专用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排气管应伸至室外屋顶。	4	1. 有发电机但未设发电机房，不得分； 2. 发电机与供电网联接的，扣 3 分； 3. 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 排气管未接至室外，扣 2 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4.1.22	监控、报警设施设备	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能正常运行。	6	1. 无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的, 不得分; 2. 不能正常工作的, 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 追加扣4分。		
4.1.23		治安、人流监视设施可正常工作。	6	1. 无治安、人流监视设施的, 不得分; 2. 不能正常工作的, 不得分。		
4.1.24		在天然气固定使用场所设天然气(甲烷)泄漏报警仪; 在人员聚集的表演、娱乐等室内场所设热源感应报警装置。	4	1. 未设报警仪的, 不得分; 2. 报警仪损坏的, 每个扣2分。		
4.1.25	防雷设施	建构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 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并于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 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6	1. 未按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 不得分; 2. 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的, 不得分; 3. 防雷设施不完好的, 每处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 追加扣除6分。		
4.1.26	古旧建筑	古旧建筑及桥梁应定期进行建筑结构稳定性评估, 适时进行加固、白蚁灭治等。	6	1. 未定期危险性评估的, 不得分; 2. 评估为危险建筑未加固使用的, 不得分; 3. 修缮、加固后未作安全验收的, 每处扣3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 追加扣6分。		
4.1.27	梯台及护栏	固定、移动梯台及防护栏杆应完整牢固。移动梯台的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 斜撑无变形, 铰接可靠, 防滑措施齐全、完好, 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 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 不得有裂纹。	4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2分。		
4.1.28	燃气设备设施	液化石油气罐应符合 GB5842、GB8334 要求, 满足: 在设计使用年限和检验期内使用。调压器齐全、完好, 密封圈完好无损, 护罩、底座完好, 外观无裂纹和超 0.5mm 凹坑以及深度超 0.3mm 的划伤、腐蚀等缺陷。不靠近热源和明火放置, 与灶具保持 1m 以上距离; 连接软管完好, 长度不超过 2 米, 非金属软管不得使用管件分成两个或多个支管。瓶罐不应加热、倾倒使用。	8	1. 使用年限超8年或未在检验期内的(3年一检), 不得分; 2. 调压器密封圈损坏, 气体泄漏的, 不得分; 3. 液化石油气罐倾倒、加热使用的, 不得分; 4. 护罩、底座损坏, 外观有缺陷的, 每项扣2分; 5. 靠近热源、明火放置的, 每处扣4分; 6. 与灶具距离不足的, 每项扣4分; 7. 液化石油气罐连接软管老化, 长度超过2米或非金属软管使用管件分成两个或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多个支管的, 每个扣4分。		
4.1.29	燃气设备设施	应使用强排式燃气热水器, 排放管口应设于室外。	6	1. 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未设防倒风排气罩的, 每台扣2分; 2. 排放管口未设在室外的, 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 追加扣6分。		
4.1.30	危险化学品临时储存间	柴油、农药等危险化学品临时储存间内应按贮存物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特性,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 并有相应的报警装置; 室内使用的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 室内外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化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等。	8	1. 有燃爆危险化学品临时储存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安全标准要求要求的, 不得分; 2. 无应急处置措施的, 扣2分; 3. 有燃爆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临时储存间电气设施不防爆的, 扣2分; 4. 有燃爆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临时储存间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不足、无报警装置, 扣4分; 5. 有燃爆危险化学品临时储存间使用的工具能产生火花的, 扣4分; 6. 无安全警示标志和危化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的, 扣2分。		
4.1.31	公用设施	座椅、护栏、扶手、健身器材等公用设施应牢固, 休息场所地面平整防滑。	4	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2分。		
4.1.32		公共建筑物照明灯及路灯 (不含景观灯) 应完好。	4	灯具损坏影响夜间游览安全的, 每处扣1分。		
4.1.33		餐饮经营户厨房烟道应每年清理, 避免堵塞和大量沉积油垢。	4	1. 未定期清理的, 每户扣1分; 2. 清理后未验收的, 每户扣1分。		
4.1.34	其他设备设施	园艺等其他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防护完整可靠, 安全装置灵敏可靠, 局部照明为安全电压, PE 等电器完好可靠。	8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4分。		
4.1.35	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6	1. 检维修前未制定方案的, 每次扣2分; 2.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行为危险性分析、控制措施的, 或危险性分析与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 每处扣2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3. 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隐患		
4.1.35	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	6	控制措施的,扣2分; 4. 未监督检查或无检查记录的,扣1分。 5.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6分。		
4.1.36		8	1. 未按计划进行,每项扣2分; 2. 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2分; 3. 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2分; 4. 失修的或带病使用的,每处扣2分; 5. 未经安全部门同意拆除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6. 检维修完毕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2分; 7. 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2分。		
4.1.37	设备设施验收、拆除、报废管理	8	1. 安全设备设施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不得分; 2. 检修拆除未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安全措施的,扣4分; 3. 检修后未立即复原,扣4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8分。		
4.1.38		4	1. 无制度的,不得分; 2. 制度内容未包含责任部门、职责、程序、验收、拆除、报废基本条件的,每缺一项扣2分; 3. 制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扣2分。		
4.1.39		10	1. 未进行验收的(含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4分; 2.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3. 未按规定拆除或报废的,不得分; 4. 资料保存不完整的,每项资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料扣 2 分。		
4.2	消防	68	—		
4.2.1	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监督检查员,消防监督检查员岗位资格条件应符合 GA/T 707 的规定。	8	1. 未制定该项制度,不得分; 2. 未配备检查人员的,扣 4 分。		
4.2.2	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和配备应符合 GB 50016、GB 50140 等的规定,消防通道应畅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13495 和 GB 15630 的规定。	6	1. 消防水源、设施、器材设置和配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2. 消防通道被挡的,每处扣 2 分。		
4.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应遵循《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要求,灭火器配置应遵循《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要求。	20	1. 未设室外消火栓或消火栓无水、压力不足的,不得分; 2. 灭火器配置不足的,每处扣 2 分; 3. 灭火器压力不足、失效、管道破损的,每个扣 2 分; 4.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 10 分。		
4.2.4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报废,并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6	1. 消防器材未登记造册的,不得分; 2. 无专人管理的,扣 2 分; 3. 未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报废的,扣 2 分。		
4.2.5	各大型木质建筑群、森林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制定防火管理规定,配备数量相应的巡查人员、灭火物资及通讯设备。	4	1. 防火部位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扣 2 分; 2. 未制定重点防护部位防火管理规定的,扣 2 分; 3. 未配备防火物资及设备的,扣 2 分; 4. 未进行巡查的,扣 2 分。		
4.2.6	对烟花燃放、燃香等活动或场所严格控制火源,燃香活动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26529 的规定。	8	1. 烟花燃放、燃香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2. 未对节日期间、习俗烧香较集中的时段进行火源监控的,每处扣 2 分。		
4.2.7	宾馆饭店及旅游购物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障设施完好、安全出口畅通,建筑物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规定。	6	1. 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的,不得分; 2. 建筑物内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4.2.8	宾馆、餐饮等场所应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电热毯、取暖	4	电器采购或使用不规范的,每处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器等用电设施, 并规范用电方式。		扣 2 分。		
4.2.9	组织防火检查, 及时整改隐患,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1. 未组织检查的, 不得分; 2. 未及时整改的, 扣 2 分; 3. 未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 扣 2 分。		
4.2.10	施工应设明显的标志, 并有防护隔离措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720 的规定。	2	1. 施工, 未设置警示标识的, 不得分; 2. 未采取防护隔离措施的, 扣 2 分; 3.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不符合要求的, 扣 2 分。		
4.3	地质	27	—		
4.3.1	易受到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洪水、地面沉降等因素影响的应设置专人进行定期巡视。	15	存在以上地质灾害, 未采取巡视检查的, 不得分。		
4.3.2	针对暴雨、洪水、地震、滑坡等易发生的景点或路段设置警示标志, 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2	警示标志缺失的, 每一次扣 4 分。		
4.4	活动	45	—		
4.4.1	制定特种游乐活动(如攀岩、冲浪、骑马、鬼屋探险等)游乐安全事项说明以及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并进行公示。	6	1. 未制定安全事项说明的, 不得分; 2. 特种游乐活动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的, 每处扣 2 分; 3. 操作规程不符合实际的, 每处扣 1 分; 4. 未进行公示的, 每处扣 2 分。		
4.4.2	特种游乐活动时, 服务人员应注意安全监护。	4	未进行安全监护的, 每次扣 2 分。		
4.4.3	大型活动的举(承)办单位对活动安全承担第一责任。举(承)办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在大型活动(预计参加人数≥1000 人)前, 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准进行, 临时搭建场所应符合 WH/T 42 标准要求, 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性评价。在活动期间, 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安保人员。	10	1. 举(承)办单位未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不得分; 2.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等未进行安全性评价的, 不得分; 3. 未报有关部门批准的, 不得分; 4. 未配备符合要求安保人员的, 扣 2 分。		
4.4.4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应增设明显的标志标识, 保证畅通, 必要时在场所入口设立安全疏导缓冲区。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	6	1. 未设置标志标识的, 每处扣 2 分; 2. 安全通道堵塞的, 每处扣 2 分; 3. 未配备应急设备设施的, 每处扣 2 分。		
4.4.5	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 景点、桥梁、	15	1. 人员超过容量、有紧急情况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狭窄路段等处, 人员超过容量、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			和突发事件时, 未及时启动		
4.4.5	时, 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临时疏散游客或关闭等措施, 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5	应急预案, 扣 5 分, 并追加扣 15 分 ; 2. 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每次扣 5 分。		
4.4.6	举办夜间游览活动, 须配备应急广播, 具备有效的照明设备, 增加危险地段的警示牌和巡视检查次数。封闭式夜游活动, 在结束时应及时做好清场工作。		4	1. 举办夜间游览活动, 未配备应急广播及有效的照明设备, 不得分; 2. 危险地段未设置警示牌的, 扣 3 分; 3. 未及时做好清场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4.5	现场及旅游过程安全控制		119	-		
4.5.1	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	对旅游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 针对人员在使用、操作设备设施实现目的所涉及的服务作业行为风险, 采取必要的计划、方案、规程、记录等, 防止风险转化为危险结果。	16	1. 未进行服务过程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的, 每处扣 4 分; 2. 未采取措施的, 每处扣 4 分。		
4.5.2		设应急照明, 正常照明中断时, 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4	1. 未设置应急照明的, 少一处扣 2 分; 2. 应急照明不能正常使用的, 每处扣 2 分。		
4.5.3		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 明确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4	1. 未建立制度的, 不得分; 2. 制度未明确责任、记录、考核等内容的, 每次扣 1 分。		
4.5.4	危险性较高作业活动的作业许可管理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安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临时用电作业; (4) 高处作业; (5) 大型吊装作业; (6) 交叉作业; (7) 涉水作业; (8) 其他危险作业。	10	1. 缺一项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 每次扣 2 分; 2. 制度中未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许可签发等内容的, 每处扣 2 分。		
4.5.5		对危险作业的安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外来企业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 安全专人应当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	10	1. 对危险作业未有实施许可的, 不得分; 2. 手续不齐全的, 每次扣 2 分; 3. 作业许可未含危害因素及防护措施的, 每处扣 4 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实。				
4.5.6	警示	8	在危险场所或设备设施上未设置警示标识的, 每处扣 2 分。		
4.5.7	标识和指示标识	12	检维修时未设置警示标识的, 每次扣 4 分。		
4.5.8	标识	4	1. 未设置道路标识牌, 不得分; 2. 各级建筑物及景点无铭牌及安全标示的, 每处扣 2 分; 3. 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 每处扣 1 分。		
4.5.9	游览安全	9	1. 未建立流量控制系统, 进行实时监测的, 不得分; 2. 未按照流量预警进行疏导分流的, 扣 3 分; 3. 对景区流量未进行控制的, 扣 3 分。		
4.5.10	游览安全	6	1. 危险区域未有专人巡视的, 扣 2 分; 2. 未有防范措施的, 扣 2 分。		
4.5.11	游览安全	6	1. 未设置巡查人员的, 扣 3 分; 2. 未设置医疗点的, 扣 2 分; 3. 未设置治安联络点, 扣 2 分。		
4.5.12	旅游行为管理	4	1. 无游客投诉管理制度或未设置服务中心或咨询点的, 不得分; 2. 服务中心或咨询点不符合规范的, 每处扣 2 分; 3. 未有机构或人员负责接待的, 每次扣 2 分。		
4.5.13	旅游行为管理	2	1. 针对安全方面的投诉未处理的, 不得分; 2. 未有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4.5.14	旅游行为管理	4	1. 未设置铭牌的, 不得分; 2. 未设置规范行为标语的, 每处扣 2 分; 3. 未标示景区名称、简介及全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景导览图的,少一处扣2分。		
4.5.15	相关方管理	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承租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4	1.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2. 未建立承包商、承租商名录与档案的,少一个扣2分; 3. 档案应包括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资料,每缺一个扣1分。		
4.5.16		应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4	1. 根据相关方名录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缺一个扣1分; 2. 未识别风险的,每处扣2分; 3. 未采取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		
4.5.17		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旅游景区应对相关方在其现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1.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不得分; 2. 未签订安全协议的,不得分; 3. 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与安全管理要求的,少一个扣1分; 4. 未进行监督管理的,每次扣2分		
4.5.18		短期、临时及外来参观、实习人员应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源及其控制方法,并进行监督管理。	4	1. 对短期、临时及外来参观、实习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每次扣2分; 2. 未告知场所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的,每次扣1分; 3. 未进行监督管理的,每次扣2分。		
4.5.19	餐饮管理	建立完善食品管理制度,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餐具、饮具、酒具等器皿消毒应符合 GB14934 标准的规定;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5749 标准的规定。	4	1. 未建立食品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食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的,每处扣2分; 3. 器皿消毒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次扣1分。		
4.6	职业健康		14	—		
4.6.1	职业健康管理	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4	1.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2. 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法规规定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制度			不一致的,扣2分。		
4.6.2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按照GBZ188的要求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4	1. 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不得分; 2. 体检发现需复查的,未复查,少一处扣2分; 3. 体检人数不足的,扣2分; 4. 未及时调整职业禁忌证的,每次扣2分。		
4.6.3	防护器具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4	1. 未定点存放的,或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扣2分; 2. 无专人保管,并定期维护和检验的,扣2分。		
4.6.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应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作业人员后存档。	2	1. 未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不得分; 2. 检测周期、地点、有害因素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3. 检测结果未进行告知的,扣1分; 4. 检测结果未存档的,扣1分。		
5	隐患治理		140	—		
5.1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76	—		
5.1.1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建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及参与人员等。	8	1. 无制度的,不得分; 2. 未明确责任人、参与人员的,每少一处扣4分。		
5.1.2		制定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的方案、明确排查的内容、范围、方法及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每月应不少于1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8	1. 未制定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方案的,不得分; 2. 方案内容缺项的,每项扣4分; 3. 检查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扣4分。		
5.1.3		安全检查的范围应含景区所有场所、人员及设备和活动。景区(点)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安全工作会议情况; ——报表报送情况; ——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 ——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检查情况; ——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 ——安全工作台帐、档案;	12	安全检查少一处,扣4分。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5.1.4	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	安全检查的方法应含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综合检查、专业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前检查、季节性检查及自然灾害检查。	10	1. 各类检查少一次,扣4分; 2. 检查表无人签字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2分。		
5.1.5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更新的,以及有新、改、扩建项目,相关方进入、撤出,对事故有新变化的,要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6	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安全检查和,每次扣3分。		
5.1.6		应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	无有关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记录,不得分。		
5.1.7	隐患评估、登记建档	对安全检查的隐患应进行评估,并进行登记建档。	8	1. 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2. 登记不全的,少一项扣4分。		
5.1.8	隐患治理	应根据安全检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及时对隐患进行治理。	16	1. 无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2. 方案内容不全的,少一项扣4分。		
5.1.9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效果进行验收及效果评估。	6	未进行治理验收、评估的,每项扣2分。		
5.2	风险管理		64	—		
5.2.1	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管理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措施以及持续改进。	8	1.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2. 制度中未含辨识、方法、范围、流程、控制措施及持续改进的,缺一项扣4分。		
5.2.2		按相关规定对游乐设施及场所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进行评估。	10	1. 未进行辨识、评估的,不得分; 2. 辨识和评估的内容与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的,每处扣2分。		
5.2.3	危险源控制	应对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8	档案资料未含辨识、评估、危险源的基本特征、区域位置、危险源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措施说明、危险源的关键位置及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警示标识、等资料,每处扣2分。		
5.2.4		应制定危险源控制措施,措施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和组织措施(职责、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20	1. 控制措施未定期评审、更新的,不得分; 2. 监控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不全的,每项扣2分; 3. 有重大隐患或带病运行的,严重危及安全的,本项不得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分, 并加扣 20 分。		
5.2.5	危险源控制	在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或警示牌(内容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危险因素、控制措施等)。	6	1. 无危险源警示标识的, 每处扣 2 分; 2. 警示标识污损或不明显的, 每处扣 2 分。		
5.2.6		相关人员应对危险源进行检查, 并做好记录。	6	1. 无危险源检查记录的, 不得分; 2. 检查不全, 每缺一项扣 2 分。		
5.2.7	危险源告知	应将存在的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告知游客及相关人员(含受其影响的相关方), 告知方式主要以书面形式或警示标识形式。	6	1. 未进行告知的, 不得分; 2. 未告知受影响相关方的, 每处扣 2 分。		
6	应急救援		70	—		
6.1	应急救援机构及队伍		25	—		
6.1.1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寒暑假、重大节庆活动以及接待重点、大型旅游团队应有安全管理专项预案。		9	制度未明确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或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应急队伍的建立与训练,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培训、演练与修订, 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应急装备与保障措施等内容的, 每处扣 3 分。		
6.1.2	按相关规定建立安全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	1.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 不得分; 2. 专人未经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的, 扣 2 分。		
6.1.3	应急救援队伍及服务协议	建立与本景区旅游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6	未建立队伍、指定专兼职人员或无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 不得分。		
6.1.4		定期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行训练。	4	1.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 不得分; 2. 未定期训练的, 不得分; 3. 未按计划训练, 每次扣 2 分; 4. 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6.2	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处置		34	—		
6.2.1	旅游安全事故	按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结合实际制定旅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形成旅游安全应急救援体系。	8	1. 无应急预案的, 不得分; 2. 未在重点部位公布应急救援的, 每处扣 4 分。		
6.2.2	应急体系	建立火灾、突发公共事件、食品中毒、涉水事件、地质灾害事故等重大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8	1. 未制定专项应急救援的, 不得分; 2. 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实际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的, 每个扣 2 分。		
6.2.3	应急预案评审、	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培训、演练和修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1. 未定期评审或无有关记录的, 不得分; 2. 未及时修订的, 不得分; 3. 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 扣 3 分。		
6.2.4	修订	应急预案应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4	未通报相关单位的, 每个扣 2 分。		
6.2.5	和完善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 建立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并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	8	1. 无应急设施、物资, 不得分; 2.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 不得分; 3. 缺少一项记录, 每处扣 2 分。		
6.3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1	—		
6.3.1	制定演练方案。		5	无演练方案的, 不得分。		
6.3.2	应组织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组织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各类事故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		6	1. 无演练记录的, 不得分; 2. 演练未进行评估的, 扣 3 分; 3. 组织次数不满足要求的, 少一次扣 2 分。		
7	事故应急处置		54	—		
7.1	报告		25	—		
7.1.1	建立事故管理制度, 明确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内容。		10	1. 无该项制度, 不得分; 2. 制度与相关规定不符的, 扣 5 分。		
7.1.2	事故发生后, 员工应立即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报告, 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性质、经过、后果等内容, 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8	未及时报告的, 不得分。		
7.1.3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及时赶赴现场, 了解详细情况并向属地应急指挥部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并随时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7	1. 未到场组织抢救的, 不得分; 2. 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的, 不得分。		
7.2	处置		29	—		
7.2.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迅速组织人员赶赴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和后续处置工作。积极开展事故现场自救工作, 安抚游客, 抢救伤员, 疏散人员, 保护现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应实施各种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 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管理秩序。		10	1.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启动的, 不得分; 2. 未达到要求应急要求的, 扣 5 分。		
7.2.2	按照有关规定, 组织事故调查组或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12	1. 事故发生后, 无调查报告的, 不得分; 2.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的, 不得分; 3. 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整改措施等文件未进行归档的,		

表A.1 (续)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少一处扣 4 分。		
7.2.3	对事故进行登记建档管理, 并对本单位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进行回顾、学习。	7	1. 无登记建档的, 或未进行教育培训的, 不得分; 2. 登记建档内容未含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处理、调查结果等内容的, 少一处扣 2 分。		
8	绩效及持续改进	35	—		
8.1	绩效评定	17	—		
8.1.1	建立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明确测量评估的方法、组织、周期、过程、报告与分析等内容, 验证各项制度及措施的适宜性、有效性, 检查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6	1. 无该项制度的, 不得分; 2. 评定对象至少应包括安全目标完成情况、现场状况与评定标准的符合情况、安全管理计划落实效果, 缺少一项扣 3 分。		
8.1.2	通过评定, 发现管理过程中的存在问题, 提出预防措施, 并纳入下一年的工作实施计划。	3	1. 未形成会议纪要的, 不得分; 2. 预防、纠正措施未纳入下一年的实施计划的, 扣 1 分。		
8.1.3	将评定报告向作业人员进行通报。	4	未通报的, 不得分;		
8.1.4	评定应形成评定报告, 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评定。	4	1. 无评定报告的, 不得分; 2. 评定未形成正式文件的, 扣 2 分。		
8.2	持续改进	18	—		
8.2.1	应根据评定结果, 对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	6	修订记录缺少一项扣 2 分。		
8.2.2	应定期 (每年不少于 2 次) 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 并对游客调查征询的意见有分析、通报、改进措施。	8	1. 未进行定期满意度调查的, 每次扣 4 分; 2. 未对游客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改进的, 每次扣 2 分。		
8.2.3	评定结果要明确的事项如下: 系统运行的有效性、运行出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绩效监测的适宜性及结果的准确性、相关方的关系。	4	事项缺少一项扣 2 分。		